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初探

李文汇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成都 610066)

摘 要: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是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设起步较晚,且很不完善,我们仍有必要进行创新和探索。刑事和解程序因强调保护、恢复和教育刑罚观念,与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确立的特殊保护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相一致,为增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功能和效用,增加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处理程序和刑事处遇的多样化,以四川省检察系统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引入刑事和解处理未成年犯罪问题为例证,探析刑事和解程序引入适用于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键词: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刑事和解

中图分类号:D669.5;C91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1-0042-06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是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设起步较晚,迄今为止,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目前已初步建立了有一定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但该项制度目前仍依附于普通司法制度而并未独立,且还不完善,仍有必要进行创新和探索。从 2003 年开始,在追求和谐社会政治理想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背景下,我国司法机关积极尝试在普通司法制度中引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当然也积极尝试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引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刑事和解程序强调保护、恢复和教育刑罚观念,这与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确立的特殊保护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是相一致的。为增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功效,增加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处理程序和刑事处遇的多样化,以四川省检察系统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引入刑事和解处理未成年犯罪问题为例证,探析刑事和解程序引入适用于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刑事和解概析

(一)刑事和解溯源

刑事和解起源于 1974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基切纳(Elmira)市针对两个青少年实施了一系列破坏性的犯罪的一个判决。负责此案的监督缓刑犯的官员 Mark Yantzi 和一位学者建议法官用一种非正统的方法处理此案,即让两个涉案青少年会见他们犯罪行为的受害

者,并查明他们的行为引起多少损害。法官接受了他们的建议。于是 Mark Yantzi 让这两个涉案青少年拜访了他们的受害人,然后将信息反馈给法庭。在法庭上,两个涉案青少年承认了被指控的罪行,法庭对他们适用了缓刑,但条件是他们每人需支付 550 元给受害者作为赔偿。然而后来他们却没有将法院判决的对被害人的赔偿金交到法院。在当地缓刑机关和宗教组织的共同努力下,这两名被告人与 22 名被害人分别进行了较深入地会见,从被害人的陈述中切实了解到自己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害与不便,并意识到赔偿金不是对自己行为的罚金,而是给被害人的补偿,于是 6 个月后,两人交清了全部赔偿金^[1]。此案的处理模式,即在缓刑机关和当地宗教组织主持帮助下的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双方直面会商和解模式被视为刑事和解制度的起源,也被视为西方恢复性司法的开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世界许多国家运用此程序模式解决刑事犯罪问题,特别是青少年犯罪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刑事和解或恢复性司法成为了一种世界性运动。我国从 2003 年开始,在刑事诉讼领域中谨慎探索适用刑事和解程序,也积极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探索适用刑事和解程序。

(二)刑事和解的特点

在西方国家,刑事和解发展衍生出了许多模式,各模式间有着些许的差异,但除去差异外,各刑事和解模

收稿日期:2010-10-18

基金项目:2008 年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研究项目课题

作者简介:李文汇(1963-),女,四川成都人,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和司法制度。

式均具有如下共同的基本特点:(1)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性质多属于轻微刑事案件,且多为少年犯罪;(2)适用刑事和解的前提条件是双方当事人自愿,且加害人作有罪供认;(3)刑事和解由一个受过专门训练的“中间人”或称“调停人”(可由法官或志愿者充任)主持进行,他们在和解过程中保持中立,并负责协调双(各)方关系;(4)除主持者外的参加者,有的案件仅由当事人双方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有的案件还增加了社区工作人员、学校老师、邻居等利益各方参加;(5)刑事和解过程以加害人的责任承担和被害人的伤害叙说为主线,和解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内容主要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2]以及社区服务等;(6)司法机关对合法的和解协议予以审查认定,并以此作为终止诉讼、减刑、缓刑或转处矫正回归等犯罪处理的考量条件。

(三)刑事和解的多元价值取向

刑事和解具有多元的价值取向,可谓多元正义观的载体。

1. 刑事和解重视刑事被害人主体地位的复归及合法权益的切实保障

在传统刑事诉讼中,加害人与被害人只能被动参加诉讼,很难求和。近些年来我国刑事司法更多关注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保障,忽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导致对双方合法权益保障的不平衡。究其根本原因,传统刑事司法忽视了被害人的当事人主体地位。刑事和解却重视被害人主体地位的复归,重视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障,积极促成加害人对被害人遭受的物质损失的赔偿和精神损害的补偿、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这有利于对当事人双方合法利益的平衡保护,实现平衡正义。

2. 刑事和解重视加害人与被害人双方的自愿合意

传统刑事司法是对抗性正义观,而恢复性刑事司法是合作性正义观或称“合意正义”^[3]。启动刑事和解程序,需先征得加害人与被害人双方的自愿,双方自愿是刑事和解能够启动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如果双方都不愿意和解,或一方愿意另一方不愿意和解,则刑事和解均不能被启动适用。在自愿的前提下,双方就纠纷解决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即合意使纠纷得以解决。刑事和解是刑事法领域中满足实现自愿合作正义的最佳模式。

3. 刑事和解重视对破坏了的社会关系的重新恢复

传统的报应性惩罚正义理念,仅仅关注对加害人施以刑罚之惩罚,然而,这并不能真正解决犯罪所带来的各种问题。恢复性司法认为,刑事案件的关系人应包括加害人、被害人、社区和国家,如果加害人仅仅受到刑罚惩罚,则被害人、社区、国家等与加害人之间的矛盾未必能真正得以解决,或许有些矛盾还会加深。所以,对刑事

犯罪的处理应当致力于尽可能使犯罪所造成的各种损害得到恢复,通过利益各方参加到刑事犯罪处理过程中来,进行必要的沟通、交流、互动,使加害人意识到他的行为给被害人、社区、国家造成的伤害和损害,警醒加害人应积极主动承担恢复伤害、损害的责任。正如马静华先生认为的“刑事和解主张凡与特定犯罪有利害关系的各方都应共同参与犯罪处理活动,建立多元对话与协商机制来解决纠纷”^[4]。这种刑事犯罪处理方法是根据具体的伤(损)害来确定加害者应承担的责任,其目的是弥补伤害、损害而不是惩罚,因此,更具个体性或个性化。这就最大限度地实现了恢复性正义和个案正义。

4. 刑事和解重视加害人的转处、矫正回归

加害人通过刑事和解听取被害人受害叙说,并对被害人遭受的物质损失给予赔偿、精神损害给予补偿,并对社区(社会)其他利益各方承担相关责任等,司法机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量加害人对自身所犯罪行的认识和悔罪表现以及加害人人身危险性的降低情况,最终作出转处、矫正回归的司法裁量,使加害人更有利于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实现非报应性惩罚正义。

综上所述,刑事和解是一种新型的刑事处理方式,是一种非传统正式的刑事司法程序措施,它固有的特质决定了它不可避免的会成为传统正式的司法制度的重要补充。刑事和解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顺应了对犯罪案件给予非司法化、非刑罚化、轻刑化的刑事处理发展趋势,为丰富刑事处理程序和完善刑事司法制度提供了新视角、新途径。

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引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的必要性

刑事和解程序适用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将有助于实现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和帮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重新回归正常的社会化轨道之目的。

1. 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之目的考察必要性

人不是天生的罪犯。但人都要经历一个从“生物人”到“社会人”的过程,即社会化过程^①。未成年人在初始社会化过程中极易发生或形成错误的社会化或不完善的社会化,进而导致犯罪。然而,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之目的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之目的相一致,即给予涉案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包括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和未成年犯罪人的司法保护,可谓“双重保护”,同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未成年犯罪人实施教育矫正,帮助其重新回归社会,继续完成初步社会化。刑事和解是以保护为核心实施损害修复,并终究

促使犯罪者得到矫正回归社会。因此,刑事和解程序蕴涵的这种功能,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之目的追求相一致。因此,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引入刑事和解程序有其必要性,强化帮助其完成正常社会化的功能。

2.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之原则考察必要性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之原则是遵循特殊保护和帮助回归社会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之目的而确立的。

一是特殊保护原则。所谓特殊保护是指检察机关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从有利于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出发,包括对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保护,同时也特别重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特殊司法保护,即对其应尽量减少司法干预,减少刑事司法的“标签”作用或负面影响,转化刑事司法处遇,从而落实特殊保护原则,帮助其重新回归正常社会化轨道。刑事和解的平衡正义功能和非报应性正义功能正好能实现这样的原则要求,刑事和解可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特殊“双重保护”。

二是教育感化挽救原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在成长的社会化过程中出现了偏差、罪错,成人社会有必要帮助其重回正常社会化轨道,因此,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应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之功用,贯彻教育、感化和挽救原则,选择适用有利于教育矫正的司法程序和措施,促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清醒认识到自己的罪错、承担起应承担的责任、真心悔过,以更好地帮助其教育和矫正。刑事和解程序运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直面会商以及利益各方参与刑事处理的互动交流的过程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得到帮助教育,即外部教育,且还因倾听被害人受害陈述而触动其心灵促使其反思自省,即自省教育。

三是处遇个别化原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虽大多有相似经历,但产生行为罪错的具体原因却千差万别,不尽相同。实践要求应当针对每一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症下药,贯彻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区别对待原则或处遇个别化原则,并制定个别化的处置方案,推行并构建刑事处理程序的多样化、处遇的多样化(如转处),提供可供选择的多样化的个别化的教育、矫正方案是非常必要的。检察环节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可根据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具体实际情况制定有区别的刑事检察个性化方案,并发挥社会挽救合力的作用,帮助每一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顺利、正常回归社会。

综上所述,刑事和解程序承载的多元正义的价值取向,正好契合了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构建之目的和原则要求。所以,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引入刑事和解程序对增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功能发挥有其必要性。

(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引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的现实可行性

本文论及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引入刑事和解程序,主要指适用于审查批捕环节和审查起诉环节,从现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考察来看具有现实可行性。

1.从合法性依据和运行的制度空间考察现实可行性

一是审查批捕环节引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的合法性依据和运行的制度空间。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为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确立了合法性依据和可运行的制度空间。该《规定》第1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主观恶性、有无监护与社会帮教条件等,综合衡量其社会危险性,确定是否有逮捕必要,慎用逮捕措施,可捕可不捕的不捕。

该《规定》第13条规定,对于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较小,不会妨害诉讼正常进行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不予批准逮捕。对于罪行比较严重,但主观恶性不大,有悔罪表现,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会妨害诉讼正常进行,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也可以依法不予批准逮捕:(1)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的;(2)犯罪预备、中止、未遂的;(3)有自首或立功表现的;(4)犯罪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认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违法性,积极退赃,尽力减少和赔偿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的;(5)不是共同犯罪的主犯或者集团犯罪中的首要分子的;(6)属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系在校学生的;(7)其他没有逮捕必要的情形。

以上规定均贯彻了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的特殊保护和“减少司法干预”原则,也为刑事和解程序的引入适用确立了合法性依据和预留了运行的制度空间。

二是审查起诉环节引入刑事和解程序的合法性依据和运行的制度空间。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的审查起诉制度仍然强调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与教育以及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教育与挽救”。

首先,《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这种相对不起诉制度的确立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引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无意中预留了运行的制度空间。

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规定》中确立的专门

化、专业化办理制度;社会调查制度;亲情会见制度;不起诉制度;缓刑建议制度;法律监督制度等,也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的审查起诉环节引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确立了合法性依据和预留了运行的制度空间。

第一,专门化、专业化办理制度。《规定》第5条第1款规定了“专门化”,即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专门工作小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指定专人办理。第2款规定了“专业化”,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般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检察人员承办。

第二,社会调查制度。《规定》第16条规定,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可以结合社会调查,通过学校、社区、家庭等有关组织和人员,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活动等情况,为办案提供参考。

第三,亲情会见制度。《规定》第18条规定,移送起诉的案件具备以下条件的,检察人员可以安排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进行会见、通话:(1)案件事实已基本查清,主要证据确实、充分,安排会见、通话不会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2)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认罪、悔罪表现,或者虽尚未认罪、悔罪,但通过会见、通话有可能促使其转化,或者通过会见、通话有利于社会、家庭稳定;(3)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其犯罪原因、社会危害性以及后果有一定的认识,并能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教育。

第四,不起诉制度。《规定》第20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1)被胁迫参加犯罪的;(2)犯罪预备、中止的;(3)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5)因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构成犯罪的;(6)有自首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7)其他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情形。第21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轻伤害案件、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犯罪未遂的案件以及被诱骗或者被教唆实施的犯罪案件等,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确有悔罪表现,当事人双方自愿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切实履行,符合刑法第3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

第五,缓刑建议制度。《规定》第31条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可能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悔罪态度较好,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适用缓刑确实不至于再危害社会的未成年被告人,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缓刑:(1)犯罪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主观恶性不大的初犯或者胁从犯、从犯;(3)被害人同意和解或者被害人有明显过错的;(4)其他可适用缓刑的情节。

第六,法律监督制度。《规定》强化了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对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活动依法行使监督权的职责。

综上所述,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司法专业化、非刑事化、轻刑化、个别化的特征,体现了保护、教育、预防及综合治理的司法精神和政策,同时为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确立了合法性依据和预留了运行的制度空间。因此,在现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引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具有现实可行性。

2.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考察现实可行性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对当前司法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长期以来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的经验总结,其实质在于要对犯罪者区别对待,宽严适度。为使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检察环节中得以贯彻落实,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3个相关文件,即《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

《意见》中第8条规定,检察机关要正确把握起诉和不予起诉条件,依法适用不予起诉。在审查起诉中,严格依法掌握起诉条件,充分考虑起诉的必要性,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对未成年人犯罪……符合不予起诉条件的,可以依法适用不予起诉……该《意见》第12条和第20条对第8条做了补充,规定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轻微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认罪悔过、赔礼道歉、积极赔偿损失并得到被害人谅解或者双方达成和解并切实履行,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可以依法不予逮捕或不予起诉。对属于被害人可以提起自诉的轻微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提请批捕、移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促使双方当事人就民事赔偿和精神抚慰方面和解,及时化解矛盾,依法从宽处理。

《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第3条规定了适用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条件: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等等。第4条规定,对符合第3条规定的下列案件,应当依法快速办

理,具体包括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涉嫌犯罪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已经就民事赔偿、化解矛盾等达成和解的刑事案件。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上述3个关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司法解释,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适用不捕、不起诉确立了适用条件,从这些条件可知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引入刑事和解程序具有适用的刑事政策空间。因此,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引入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具有现实可行性。

三、四川省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的个案考察

四川省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尝试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取得良好效果,基本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现选择三个个案进行考察,并为本研究课题提供例证,并共同探讨仍存在的问题。

案例一: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吴某适用刑事和解作出不起诉社区矫正

案情简介:2007年11月2日,犯罪嫌疑人吴某(15岁)系某市某中学在校学生,与同学李某因锁事发生矛盾,进而在教室内打斗,吴某用弹簧刀将李某刺伤(经鉴定系重伤)。事后,吴某主动到学校政教处将凶器上缴,并向公安机关如实交待了案件事实。

该案移送某检察院审查起诉后,严格按照《规定》和《意见》,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促成刑事和解的目的,积极协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并履行,被害人及其家属真诚地谅解吴某。该检察院遂综合吴某的自首情节,依法对吴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与此同时,采取多项措施对吴某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一是由承办干警和志愿者组成帮教小组,对其进行全程监督、教育、管理;二是采用并推行了“检察官寄语”制度。三是要求吴某每周进行口头或电话汇报学习生活情况、每月进行一次书面汇报,强化其遵纪守法意识;四是针对吴某实施伤害行为后,极度后悔,产生了厌学、逃学心理,并退学的情况,采取心理咨询、心理矫正、个别交谈、家庭走访等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和辅导;五是让吴某进行适当的公益劳动,既使其对自己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予以弥补,又增强其社会荣誉感、社会责任感,改正生活中的不良习气。后来,吴某仍回到该市某中学重新就读。

解析:本案属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主持并促成双方的和解,达成赔偿协议并切实履行后,综合考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情节,依法作出了相对不起

诉决定(或称酌定不起诉决定)。该案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察机关依法适用了检察自由裁量权,并贯彻了减少司法干预的原则、迅速快捷原则和教育挽救的方针。检察机关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不是就此撒手不管了,而是继续开展工作,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与社区一道对该涉案未成年人开展耐心细致的社区矫正工作,取得良好矫正效果,特别是“检察官寄语”制度开辟了青少年法制教育新路径。该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达到了帮助其重新回归到正常社会化轨道继续完成初步社会化的目的。

案例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过刑事和解程序后依法不捕的案件

案情简介:某县某中学高二学生李某、张某、王某等人因一起小纠纷,手持钢管、木棒与对方斗殴,致使对方3名被害学生受伤住院。

此案发生后,公安机关对3名学生进行了刑事拘留,并报某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承办人经审查发现:本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均是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且系在校学生,由于法制观念淡薄,且处于青春萌动期,属于偶然犯罪。此案发生后,适逢省检察院制定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意见正式实施,本意见中指出“对初犯、偶犯一般不批准逮捕。”为切实贯彻落实省院实施意见,在做出不捕决定后,通知双方家长及所在村、社干部做好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教育工作,落实帮教措施,3名犯罪嫌疑人及其家长也真诚地请求被害方的原谅,取得了原本强烈要求逮捕的被害人的谅解,达成了和解协议,本院侦监科拟作不捕决定,并将该案提交检委会讨论,后又将该案请示某县政法委,县政法委召开公、检、法三家的联席会:要求做好受害人的民事赔偿和精神抚慰工作。为慎重起见,本院又请示市政法委和市检察院。在做好对受害人的赔偿工作和取得受害人谅解的情况下,市检察院经检委会决定:对3名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事后,某县检察院侦监科干警对未逮捕的3名在校学生进行了回访,班主任反映3名学生回到学校后,都认真遵守校纪校规,珍惜来之不易的读书机会,3名学生均顺利参加了高考。

解析:本案属于未成年人偶然犯罪案件,在检察环节中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捕与不捕之前引入了刑事和解程序,由县检察院动员双方家长、村干部、社区干部等开展帮教活动并帮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取得被害方谅解,达成和解协议,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真诚悔悟并积极赔偿(补偿)被害人,检察院最终作出了不捕的决定。这贯彻落实了特殊保护原则、减少司法干预原则,尽量避免“第二次伤害”。本案在适用刑事和解程序

后决定“捕与不捕”时,采取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公安机关——县检察院侦监科——县检察院检委会——县政法委——县政法委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市政法委和市检察院——市检察院检委会决定“不捕”——县检察院侦监科回访。由此可见,该检察机关在现行制度框架内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同时特别强化了监督,防范试点出轨,确保和解公正实现。

案例三:检察机关作为刑事和解的调停者是否是强制和解?

案情简介:2005年4月20日,一位中学生李某(17岁)骑自行车撞到一对老年夫妇,双方发生纠纷,并对两位老人动了手,造成其中一位老人重伤。事发后,李某后悔莫及,希望能够通过和解得到谅解。检察官考虑到李某是一位在校中学生,如果判刑将对其一生造成负面影响,遂开始做受害者的工作。然而两位老人很气愤,不接受赔偿、道歉,坚持要求检察院对李某起诉。李某及其监护人和律师登门道歉、赔偿均被拒绝。检察官给两位老人打电话,也招来责难:“你们是否想包庇他?是否想徇私枉法?”最后,通过检察官耐心的沟通解释,两位老人接受了和解。

解析:本案争议问题是“检察机关作为刑事和解的调停者是否是强制和解?”本人认为,检察机关作为刑事和解的调停者并不意味着就是强制和解。理由在于:一是刑事和解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当事双方必须自愿和解,如果和解违背了自愿原则而强迫和解,将有违刑事和解程序设立的初衷,难以实现恢复性司法的效果,也无法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因此,在启动刑事和解程序时需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避免造成强迫和解的错误印象;二是虽有人认为检察机关作为公诉机关,在刑事和解中充当调停者、主持者,容易使加害方和被害人的自愿和解带有强制性色彩。因此,刑事和解应该交由中立的第三方,如人民调解委员会从中斡

旋,检察院应该做的只是及时向当事人告知权利,对和解协议进行全面审查,监督和解过程。但本人认为,刑事和解需要和解主持人具有较高的素质和技巧,目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也许还达不到这样的素质要求。因此,本人认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主持刑事和解是适宜的,并无不可,但具体的程序和途径还需要继续探索^[9]。

四、结语

刑事和解程序固有的多元正义价值取向使其有融入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中适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可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之功效,但需防范适用中出现的偏差,如防范“以钱赎罪”“拿钱买刑”的客观后果,加强教育矫正措施,加强检察监督等,使刑事和解程序发挥应有的作用。

注释:

①所谓社会化是指人类在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下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学习并获得作为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适应社会所必须的知识、经验、技能、规范、生活准则、价值观念及行为方式等的过程。参见:狄小华、刘志伟主编《恢复性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33页。

参考文献:

- [1] 宴向华.刑事和解:体现和谐社会理念[N].检察日报,2005-10-21.
- [2] 宋英辉,袁金彪.我国刑事和解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44.
- [3] 葛琳.刑事和解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53.
- [4] 马静华.刑事和解的理论基础及其在我国的制度构想[J].法律科学,2003,(4):81-88.
- [5] 吴涛.刑事和解,冤家握手弃前嫌[N].四川日报,2008-03-18.

责任编辑:万东升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in Juvenile Criminal Prosecution

LI Wen-hui

(School of Law,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of China,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The system of Juvenile criminal prosecution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t developed not a long time, and the new fields need to do further research.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focus on protection, rehabilitation and education, which are similar to the principles of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just as special protection, education, and moralization to Salvation. Aim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diversify the alternative methods of Criminal procedural, this paper takes the practice of Sichuan Prosecution System for example, and explore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application on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in juvenile criminal prosecution.

Key words: juvenile; criminal prosecution system;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